

黎智英獲准保釋的三個法律爭議點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近日先後被控欺詐罪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認為黎智英有潛逃風險，兩度拒絕他的保釋外出申請。23日，黎智英第三度申請保釋，獲另一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批准。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大律師指出李法官的判決無可厚非，認為在「一國兩制」下，特區的制度不可能、也不應該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可保釋，這與我們的無罪假設原則背道而馳。筆者同意湯大律師的觀點，但是，基於以下理由，筆者認為李法官的此項判決是值得商榷的。

疑違反國安法保釋準則

首先，李法官可能沒有嚴格按國安法有關條文進行判決。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因為香港國安法涉及的是四種特殊犯罪，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這些都是危害性質非常嚴重的犯罪。當被告涉及這四種特殊犯罪時，香港原有的「保釋為主、羈押為輔」的原則應該不再適用。

當然，國安法規定的不准保釋也不是絕對的，即使是涉及違反國安法，犯罪嫌疑人還是有機會保釋的。該條規定的保釋條件就是：「法官有



以法論事
顧敏康

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也就是說，法官必須有充足理由或證據相信黎智英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否則是不應該批准他保釋的。

李法官的判決之所以引起爭議，就在於他可能沒有按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合理排除黎智英不會有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可能性，否則，他就沒必要在保釋條件中要求被告承諾在保釋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外國政府官員會面；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訪問，包括電視、網上社交媒體；以及不得發表文章，直接或間接要求外國制裁及參與敵對行動。事實上，要控制黎智英私下與外國政客聯繫也是非常困難的。

其次，李法官的確列出非常苛刻的保釋條件，包括：須交出1000萬元現金及3名人事擔保共30萬港元、不得離港，須交出全部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除到警署及往法庭應訊外，不得離開住所。但是，李法官顯然低估了黎智英的能耐，因為1000萬對於一個隨便大手一揮就捐出幾千萬的政治運作資金的黎智英來說應該是微不足道的。況且，香港現在棄保潛逃者大有人在，連被控暴動罪和襲警罪的中五學生曾志健都可以棄保潛逃成功，可見香港幕後操控潛逃者的

能耐有多大。毫無疑問，李法官主觀上是希望防範黎智英潛逃的，但既然如此謹慎，那為什麼不規定黎智英必須帶上電子追蹤器呢？

第三，據媒體報道，李法官作出批准黎智英保釋決定後，律政司隨即表示將在7天內就保釋結果上訴至終審法院，並即時申請上訴證明書，但被李法官拒絕；律政司即時再引用《終審法院條例》第35條，要求先選擇被告等候律政司上訴，但李法官指他沒有許可權作出有關決定，故亦拒絕律政司申請。

倘若李法官如湯家驊所說在判決中盡量保持中立中肯之努力，沒有受政治因素所影響，那麼，從中立的角度看，李法官為什麼要拒絕律政司的上訴呢？再說，《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5條列明：「如被告人若非由於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是會被羈留的，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應檢控人在該決定作出後7日內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仍在待決期間，將被告人羈留，或指示在上述期間被告人須獲准保釋始可離開（該項保釋是可根據第34條獲得批准的）。」法例規定清晰明確，李法官為什麼說自己沒有許可權作出決定呢？既然自己無法做出決定，那為什麼不允許律政司上訴呢？實在不明白其中的法律邏輯。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與病毒搏鬥 2020是敬慎生命年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2019年底，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武漢爆發，醫護人員即全力展開搶救、保護與預防工作。中央以科學及醫學精神，今年初果斷決定武漢「封城」，防範病毒輸出。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多個省市亦派出醫療隊馳援武漢抗疫。可以說2020年就由「封城」開始，也就是中國全民抗疫的啟動，一個又一個抗疫故事，有血有淚的抗疫英雄倒下，卻又提振中華民族熱愛生命、互相幫助的精神。「封城」不能出入，彼此在防疫防疫的大前提下都清楚明白，個人運用最大的自由就是自律，做好個人防疫的工作、發揮大愛精神，這是戰勝危險疫情最重要一環。

那時候，美英既未對中國伸出援手，同時更輕視疫情，又抹黑武漢「封城」是剝奪中國人民的自由云云。美國更是在經濟上繼續不停撩撥貿易戰，在政治上繼續口沒遮攔、窮兇極惡發動圍堵中國，繼續在背後支持香港的「攪炒」惡行，香港年輕人愈違法、愈暴力、愈反自己的國家，就愈顯「民主」「自由」真諦。這時候，中國仍在全民艱苦抗疫中。

天道酬勤，常與善國，中國終於在全民艱苦、奮鬥、合作，政府防疫策略急緩有道之下，武漢成功防疫，人命傷亡減至最低，疫情基本在全國範圍清零，全國經濟逐步恢復正常，內循環啟動，促進外循環的開始，令國家將成為今年全球唯一一個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中國艱苦的抗疫經驗，值得世界各國借鏡，但英美等西方國家將「自由」、「民主」無限放大，放不下自尊，毫不珍惜中國經驗，連最簡單的全民戴口罩之舉，民間不屑，政府基本毫無有效對策。至今，還無視自身防疫的失敗，繼續以「人權」「民主」「自由」為藉口攻擊中國，藉此轉移國際視線，罔顧百姓生命，逃避管治失敗的責任。

從人道、人命立場看，全世界人民都希望時刻將「民主、自由、人權」宣之於口的英美等西方國家，能夠集中精力、擔起責任，帶領國民抗擊疫情，國民亦要犧牲部分個人自由，遵守政府的「封城」安排，這樣才能走過疫情病毒困擾的死蔭幽谷，再見天日。至於掌權的大、小政客，任何傷害別國的陰招都是徒然，不要再蹉跎抗疫要緊的歲月了。

2020年是怎樣的一年？筆者認為是「敬慎生命」的一年，期待翻譯家能將此四字譯為英語，讓那些滿口「民主人權自由」的英美政客明白箇中真諦，自慚形穢。

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找尋香港角色



青評後浪
李宇陽

2021年作為「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在這背景下，剛剛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受到格外關注。此次會議不僅部署了明年我國經濟工作的八項重點任務，同時也為我國構建新發展格局奠定了「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引起社會各界熱烈反響。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搭上國家發展快車，堅持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才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正確路線。在暴疫的雙重打擊下，香港當前面臨着百業蕭條，經濟下行的嚴峻局面，如何確保疫情過後經濟復甦及穩定增長將是整個香港社會長期面臨的問題。對此，明確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努力找尋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所應充當的角色，凝聚共識，精準施策，將有助於香港開創發展新格局。

強化科技戰略支撐這一重點將有益於香港進一步釋放創科潛能。香港高校眾多，基礎科研實力雄厚，人才匯聚更是香港的最大優勢，由香港理工大學參與研發的嫦娥五號採樣裝置則證明了通過參與國家重大項目，讓香港融入國家戰略布局有助於增強我國科研實力及國家凝聚力。

近日，科技部研究制定科技強國行動綱要所提到的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布局建設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和區域創新高地，更是香港發展創科前所未有的良好機遇。相信未來中央會給予香港更多政策及資金支持，如何在這一基礎上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合作，共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科研成果共享，促進產學研高效結合產出對推動香港創科發展起到重要突破。

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將有利於香港進一步開闢內地市場。相信國家在優化收入分配結構，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以消除民眾後顧之憂會進一步釋放國民的巨大消費潛能，而這也是香港可以把握的重大商機之一。

全面推進改革開放將有助於香港發揮自身優勢促進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格局。在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中，香港發揮着重要角色，同時也坐享改革紅利，如今按照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既是回饋國家也是成就自己。作為中西方溝通的橋樑，香港是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吸引外部資金走進來的重要窗口，這也是香港在國家全面推進改革開放的重要使命。

國家建設藍圖已經清晰地擺在香港面前，國家發展大局亦為香港指明路徑方針，如何把握這個歷史良機將會成為考驗香港社會的一大難題。香港目前仍具備一些難以取代的優勢，同時也是國家進一步深化改革的必備要素，過去二十幾年香港已經錯失了大量轉型發展的機會，這一次勿再讓「歷史性機遇」成為「歷史性遺憾」。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會員

黎智英落鑊 外力干預注定徒勞無功

去年7月，立法會大樓遭到衝擊數日後，曾發聲支持黑衣暴徒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隨即訪問了美國。像黎智英這種人，本來應受千夫所指，萬人唾棄，但他卻憑着反中亂港的深厚資歷，在華盛頓受到有如政要般的「紅地毯式待遇」。

一個在香港的中國人，詆毀他的祖國，說着反華政客想聽的話，對美國而言，黎智英好比天賜的禮物，他正是他們需要的人。因此黎智英被安排訪美，被請入白宮，會見副總統彭斯，然後又到國務院會見國務卿蓬佩奧。而其他反華政客也沒有放過這個與他握手的機會。

黎智英與美國人具體說了什麼，我們不得而知，但當時尚任其助手的Mark Simon表示，中國內地、香港、台灣都是他們在國務院交流的內容，他引述黎智英「感謝國務卿蓬佩奧對人權問題的關注，並鼓勵國際社會繼續關注香港。」這自然取悅了自上任起便不斷試圖插手香港事務的蓬佩奧。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透露，黎智英跟蓬佩奧還討論過與香港的引渡協議，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自治地位」。

勾結外國勢力證據確鑿

雖然不知道美國向黎智英提出什麼要求，但無疑為他壯了膽子。黎智英回港後，隨即用盡所有方法延續暴亂，而且把特區政府和警隊往死裏抹黑。蓬佩奧也不忘配合，用盡每一個機會大加讚揚黎智英的所為。

直至去年7月中旬，有人卻似乎演到脫軌了。正當暴徒竭力破壞香港，妄圖逼迫特區政府屈服時，黎智英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直言「香港是中國唯一一個與美國有着同樣價值觀的地方，香港正在美國的敵營裏為美國而戰」。如此直言不諱打破了不少人的眼鏡，因為這席話不僅表明了黎智英的效忠對象，還揭露了他如何看待自己的祖國。

但黎智英的「老闆們」沒有因此而放棄這名代理人，畢竟，黎智英之於遏制中國仍有價



議事論事
江樂士

值，而且還能夠在香港活動的美國特務提供協助。蓬佩奧既然要透過不同方法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他就要在不同戰線上進行操作，利用黎智英這類奴才不必說，還有那些「抗爭領袖」，也是他的棋子。

去年8月8日，正當暴亂最嚴重之際，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政治部主任Julie Eadeh被揭發與黃之鋒、羅冠聰等人密會。可以肯定的說，不論Eadeh跟兩人說了什麼，都是蓬佩奧反華議程的一部分。

黎智英是蓬佩奧的「珍貴財產」，自然要「不惜一切支持」。今年4月，當黎智英涉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捕時，蓬佩奧無視客觀證據，反稱特區政府「對特區政府政治執法深感憂慮」。8月，黎智英再因涉嫌煽動香港國安法被捕，蓬佩奧則繼續「深感憂慮」云云。至本月，黎智英被控干犯國安法，蓬佩奧仍要求特區政府撤控，甚至連彭斯也開了腔，稱拘捕黎智英「嚴重冒犯和侮辱全球熱愛自由的人」，甚至形容他是「英雄」云云。

香港律政司和法官沒有屈服於外國勢力。根據基本法第6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同樣，法院據基本法第8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適合於基本法第39條和香港國安法第4條，為被告提供了公平審訊的保障。

律政司行使獨立的刑事檢控權，一如美國司法部門不會接受任何干涉，包括蓬佩奧本人；一如其他實施普通法的地方，只有現存證據有合理定罪條件的情況下，嫌疑人才會被起訴。當案件提訊後，唯有在排除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證明有罪，被告才會被判有罪，這是一種滿足珍貴的保障。

事實上，今年9月法院才因為證供不可靠，而裁定黎智英刑恐嚇記者罪名不成立。但蓬佩奧卻一反常態，對黎智英獲無罪釋放保持沉默，箇中原因正因為香港司法機構獨立運作，與蓬佩奧的說法完全相反。

假如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沒有提供虛假情報，那蓬佩奧一定知道，香港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即使像黎智英一樣是傳媒老闆，或背後有美國撐腰，只要有足夠證據，任何人觸犯法律，就要接受法律制裁。蓬佩奧聲稱香港的司法制度受中央控制，卻沒有拿出任何證據支持他的幻想，而且也毫無興趣了解真相，還肆無忌憚進行誹謗，不只令自己名譽掃地，亦暴露了他的真正目的，就是要破壞香港，並藉此對付中國。

蓬佩奧胡說八道另有目的

律政司在12月12日批評蓬佩奧「干涉或企圖干涉獨立的檢控決定……不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損害法治精神」，而且「企圖去干預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香港事務」，可謂恰如其分。蓬佩奧為了救自己的代理人，試圖干涉司法程序，這不論在香港抑或美國，都是嚴重罪行。

蓬佩奧的相關劣跡不一而足，今年9月，國際刑事法院首席檢察官本蘇達履行聯合國賦予的職責，調查美軍有否在阿富汗犯下戰爭罪行或反人類罪行，結果卻被美國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進行制裁，惹來全球譴責。

蓬佩奧只是一介政治流氓，與「正直」一詞全無關連，他蔑視司法程序，無視真相，試圖以威脅、恐嚇或強迫等手段達到自己的目的。他不僅使自己名譽破產，還連帶賠上整個美國的聲譽。但幸好，他將於下月20日離任，這無疑會得到所有珍視法治的人的歡迎。

註：原文刊於英文版《點新聞》，中文版為編者所譯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教協涉違法使用經費應當追究



羅智傑

香港有一個以「專業」命名的教師組織，這協會內竟不是討論如何服務於教育這個專業，如何去教育學生，使其成為一個對社會有用的人，而是發動老師把涉世未深的學生「培養」成為被少數別有用心者所利用的「炮灰」。這樣的教師何「專業」之有？豈止不專業，其逾越職責的做法，本身更是不應存在。

早前，教協成立所謂的「訴訟及緊急援助基金」，其聲稱「協助會員因公活動、發表演論、勞資糾紛、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被拘捕、投訴或檢控，遭到停職、解僱或除牌而急需經濟援助，且該停職、解僱或除牌是涉及對會員構成重大的不公平；以及支援會員遇上與職業有關的重大不公平事件而進行的訴訟程序。」換言之，就是教協對在黑暴涉嫌犯法被捕的教師，設立專門基金來支援其繼續政治活動。

《職工會條例》第34條列明：「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經費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

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即是教協在籌款後，把收集到的資金用於幫助涉及「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疑犯，這明顯就是在利用其資金去支持政治活動，政府理應根據《職工會條例》，取消教協的職工會登記。

同時在《社團條例》中，第八條清晰寫明：「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這樣的話該社團是理應被禁止運作的。」

如今，教協作為一個社團，他所做的事已經遠超於一個社團所做的職責，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他們的目的正是在幫助那些罪犯，使他們更放心大膽地參與接下來的政治活動，教協此番舉動，很顯然是應該被政府列入需要被禁止的社團之中的。

多年以來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議員由教協成員出任。所以公眾或誤當教協的意見等同於整個教育界的意見。然而，多年來教協為了所謂的「民主」，不惜大搞教育政治化，試圖利用師生來影響政治，他們更放棄了教師作育英才的天職。「黃師」將學生「培養」成暴徒，參與街頭暴力行為，最後成為罪犯。歷年來的種種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在編撰教材、推薦書目上，根本就沒有把「政治」排除於學校和學生之外，這樣的一個組織，根本就是以教育專業為名大搞政治，企圖反中亂港，已是超越原先的職責，教協是理應被禁止繼續運作的。

還有一點值得大家注意，教協會員身為教育工作者，他們竟把自己的觀念、思想強加於學生身上，也恰恰說明了這些「黃師」根本無意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他們何德何能為師？

這種違反《社團條例》和《職工會條例》的組織，更是應該馬上停止他們的繼續運作，以保香港的未來！

華人研究網絡成員